

苗栗縣通霄鎮鎮民身故慰問金申請表

填報時間： 年 月 日 受理人：里長 里幹事

身故者姓名	性別	生日	身日期
身故者戶籍地址	通霄鎮 里 鄰 路 巷 號 之 樓		
殯葬日期登記	國曆 年 月 日 (農曆 月 日) 家祭： 時 分 公祭： 時 分		靈堂地點
申請人	姓名	申日	請期 年 月 日
	聯絡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縣市 鎮 里 鄰 路 巷 號 樓	
	聯絡電話	(務必填寫)	與身故者關係
應檢附文件及領款方式	☒ 1. 申請書 1 份 ☒ 2. 戶籍謄本 1 份 ☒ 3. 死亡證明書、相驗屍體證明書 1 份 ☒ 4. 身故慰問金領款收據 1 份 ☐ 5. 其它：()		☐ 慰問金請匯入 銀行/郵局/農會存簿內並同意內扣匯費。(建議) ☐ 公所領(領取時請攜帶住院者之身份證及印章，未領有身份證者請攜帶戶口名簿；有代領情形時，請攜帶雙方身份證及印章)。 ☐ 已發放(補申請資料)
	申請及切結事項 1. 茲切結請領通霄鎮鎮民住院慰問金，係由住院者本人受領，或受領人未滿七歲者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中之一人受領，若有糾紛由立切結書人自負協調及相關法律責任。 2.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事由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；訪視本人及家庭時，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慰問金。 申請暨立切結書人：		
申請案件認定簽辦欄			
審查結果	☐ 符合苗栗縣通霄鎮鎮民身故慰問金發放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建議依本辦法第 3 條 1 款之標準核發慰問金。 ☐ 不符合不予核發慰問金。		
簽核單位	承辦人員	主辦課長	主任秘書
			機關首長
		補助 ☒ 新台幣 5,000 元 ☐	

領 據

茲向通霄鎮公所領到身故者 身故慰問金計
現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無訛。

此 據

領 款 人：

住 址： 縣 鎮 里 鄰 巷 弄 號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